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00,504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21 日。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股改对价 628,228 股；为自然人股东张列垫付股改对价 7,468 股；为自然人股东蒋雁垫付股改对价 7,468 股；2008 年 7 月 28 日，上述股东以股票形式向垫付方东鸿信公司偿还了为其垫付的对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已偿还的垫付对价共计 643,164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0,304,13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4.3932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及实施情况

深鸿基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 2006 年 2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28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21 日；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4,300,5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75%。

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单位：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94,092	8.304%	23,479,668	5%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772	0.171%	801,772	0.171%
3	张列	9,532	0.002%	9,532	0.002%
4	将雁	9,532	0.002%	9,532	0.002%
	合计	39,814,928	8.479%	24,300,504	5.175%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如下：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承诺人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东鸿信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的同意。

(3) 东鸿信公司承诺：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1) 鉴于股权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前完成，东鸿信公司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垫付了对价，并继续履行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董事局的核查，东鸿信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479,668 股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解除限售，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办理完毕注销清算手续，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34000 股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平均分配予其自然人股东张列、蒋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列、蒋雁在股改中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的同意。

2008 年 7 月 28 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列、蒋雁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形式向垫付方东鸿信公司偿还了为其代垫的股改对价共计 643,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根据本公司董事局的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上市流通或转让，其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241,913	15.81	49,941,409	10.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241,913	15.81	49,941,409	10.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3,573,864	15.67	49,292,424	10.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64	0.004	0	0
高管股	648,985	0.138	648,985	0.1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351,451	84.19	419,651,955	89.36
1、人民币普通股	395,351,451	84.19	419,651,955	89.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	100	469,593,364	1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存在垫付对价情形的股份持有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列、蒋雁已经以股票形式偿还了对价；

2、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公司对其中任何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4、公司有其余 4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 33,7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限售股份，因未能偿还被垫付对价，亦未取得垫付方的同意，本次未解除限售。

5、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六、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所持解除限售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同时做出承诺如下：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份解除

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5号《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就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列、蒋雁等四家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3、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列、蒋雁等四家限售股份持有人合计持有的 24,300,504 股限售股份自 2008 年 8 月 21 日起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8月20日